

提前移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名单决定书

十三师人社监列移决字〔2025〕1号

当事人名称：哈密市路德机械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015688802157

法定代表人：石雷

地址：新疆哈密市前进东路12号院28号楼1单元502号

一、事实与依据

经查，你单位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局于2024年12月3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决定书》（十三师人社监列决字〔2024〕第095号），将你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期限3年（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7年12月29日）。

二、提前移出原因及依据

你单位已全额支付拖欠的工资，改正了违法行为，在师市辖区内无新增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投诉举报；自改正之日起至本次申请日，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已满6个月；同时提交了《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根据《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符合以下提前移出条件：（一）已经改正

石雷

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二）自改正之日起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满6个月；（三）作出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

三、决定内容

决定自2025年7月31日起，将你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从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中提前移出。移出后，原联合惩戒措施终止执行。

四、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哈密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7月31日

